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9號

再審原告 精速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儀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（給付價金等）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。查上開前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2萬6,000元、美金7,004元，折合新臺幣34萬2,424元【計算式：新臺幣12萬6,000元＋美金7,004元×30.9（前訴訟程序起訴日即112年3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12萬6,000元＋新臺幣21萬6,424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＝新臺幣34萬2,424元】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4萬2,42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法官 方鴻愷

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